

江 苏 省 教 育 厅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江 苏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

苏教师〔2020〕3号

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

沭阳县教育局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和旅游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<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加强我省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通知如下。

一是认识再提高，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。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，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。教育部相继出台了新时代教师十项准则、师德失范处理办法等文件，目的就是进一步突出师德建设第一标准。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深化认识、提高站位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。要对照《意见》要求，进行全面梳理、认真反思，总结经验、找准不足，确保每校每位教师都知晓师德要求，每项工作都体现师德在先。要强化正面引导，通过好教师典型选树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。要加强情景感悟，通过参观考察、公益支教、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培养教师社会责任感。要严格师德评价，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等方面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，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。

二是工作再创新，推动师德建设不断深化。近年来，我省驰而不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了江苏省教师师德建设宣传中心和师德师风监管平台，开展了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、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推选、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等活动，各地各校也结合实际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工作。我省师德建设整体面貌向好，但个别老师有偿补课、学术不端、师生关系异化等情况依然存在。

各地各校要适应新时代新要求，以“师德建设永远在路上”的态度，加强工作手段创新，列出本地本校最易发生的重点师德问题，在教育宣传、监督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，理清思路、扛起责任，用心用力、抓细抓好，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高校要压实二级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师德建设责任，推动干群之间、教师之间加强交流，形成向上的团结氛围。

三是责任再落实，形成师德建设长效机制。各地各校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，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，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，贯穿学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。当前，极少数学校发生师德失范的问题，究其原因首先是个别教师对师德师风建设不知道、不了解或者只知其名不知其细。因此，要因地因校制宜，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，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，形成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，印制专门的师德师风手册，发放给每一位教师和工作人员，确保学校教师人人知道、人人了解、人人践行。要不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，给予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的支持和保障，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从今年起，凡是发生师德失范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，在综合考核中直接扣除相关分值。

附件：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教育厅

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
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苏省财政厅

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2020年3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